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
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淼材料”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1393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带有形成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存货”所示，我们核对了公司提供的所有依据，但由于终端客户（下下游）不配合，无法对公司发出商品终端用户实施监盘程序且实施替代程序，未获取该部分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发出商品提供的凭证依据包括生产记录台账、原料领用、产品出库、物流运单、下游代理商签收单等，发出商品有据可查。但公司与终端客户仅是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经协商沟通，终端客户不同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人员对其仓库中属于我司向其销售的商品进行盘点，所以审计机构对发出商品出具保留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